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043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因审议事项较为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安林先生主持,并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任期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赵安林先生、陈志龙先生、郭鹏先生、严始军先生、秦秀丽女士、张秀丽女士,及由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上机构股东统称为"九鼎投资")提名的张宏兴先生共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蔺文胜、瞿学忠、祝培毅、郜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祝培毅为会计专业人士。

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蔺文胜、祝培毅、郜勇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蔺文胜、祝培毅、郜勇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安林先生,1960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74 年 4 月至 1986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省江都县建筑公司,任施工员;1986 年 3 月至 1988 年 1 月,就职于喀什市建材公司,任副经理;1988 年 4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喀什市住宅建筑公司,任总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2001 年更名为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同)任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今,任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任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志龙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湖北十堰建筑公司,任项目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新捷能源副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郭鹏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2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历任施工员、质检科科长、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金龙地产监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严始军先生,1960 年 8 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3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历任施工员、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秦秀丽女士,1964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82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财务副科长、财务科长;200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200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秀丽女士,1966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5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历任钢筋工、化验员、质检科资料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质检科资料员;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喀什供热、蓝天供热、疏勒供热、疏附供热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宏兴先生,1972 年生,经济学硕士、MBA、高级经济师。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海宇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主管、分公司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生命红研究院战略管理部部长;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北京屯河投资管理中心投资部总监;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北京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 年 5 月至今,历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

蔺文胜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新疆信托投资公司法务专员、投资部副经理;1994 年 2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新疆新捷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诺威尔(天津)燃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新疆洪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瞿学忠先生,1955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77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乌鲁木齐市十一中学教师;1988 年 12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乌鲁木齐市公安局警察学校正科级侦查员(二级警督);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宏源大厦物业公司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新疆城市酒店总经理、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新疆德隆集团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祝培毅先生,1980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喀什天山水泥公司会计主管;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新疆天山雪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喀什光正燃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喀什分所项目经理。

郜勇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至 2008 年,历任喀什市储运公司防化员、保管员;2009 年至 2015 年,任新疆正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5 年至 2018 年,任新疆久印铭正(喀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 年至今,任新疆鼎泽凯(喀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044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因审议事项较为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热依汗姑丽·苏坦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任期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推选热依汗姑丽·苏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热依汗姑丽·苏坦女士, 1975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喀什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任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0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045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12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赵安林	√
1.02	陈志龙	√
1.03	郭鹏	√
1.04	严始军	√
1.05	秦秀丽	√
1.06	张秀丽	√
1.07	张宏兴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蔺文胜	√
2.02	瞿学忠	√
2.03	祝培毅	√
2.04	郜勇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热依汗姑丽·苏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80	新疆火炬	2020/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

3、登记地点:新疆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韦昆

联系电话:0998-2836777

联系传真:0998-2836777

邮编:844000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赵安林	
1.02	陈志龙	
1.03	郭鹏	
1.04	严始军	
1.05	秦秀丽	
1.06	张秀丽	
1.07	张宏兴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蔺文胜	
2.02	瞿学忠	
2.03	祝培毅	
2.04	郜勇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1	热依汗姑丽·苏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18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19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概述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链的专业优势,引领全球光伏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着平等互利、绿色发展、同等优先的原则,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构筑良性互动、绿色发展的新格局,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考虑当前市场变化和双方需要,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作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关于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和《关于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公司参股投资通威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新能源")和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通威"),并与通威股份建立长期稳定的多晶硅料供需关系达成合作意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和标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通威股份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8 日

(2)注册资本:428,785.5684 万元

(3)法定代表人:谢毅

(4)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5)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饲料加工;水产品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食品制造业;兽用药品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计算机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渔业、畜牧业;畜牧服务业、渔业服务业;兽药经营;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电气安装;工程设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治理业;商品批发和零售;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互联网信息服务。

(6)股东情况:通威股份为上市公司,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6.61%,为其控股股东。

(7)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威股份的总资产为 4,682,095.07 万元,净资产为 1,808,819.02 万元, 通威股份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55,511.83 万元, 净利润为 268,233.60 万元。

2、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股份")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2 日

(2)注册资本:125,550.5374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段雍

(4)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 96 号

(5)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系统集成技术研制;生产、销售聚氯乙烯及其系列产品、烧碱及附产品、电石渣水泥、混凝土;办公用计算机系统的设计和服务;对外项目投资;化工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中的废气、废渣、废水治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东情况:永祥股份为通威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祥股份的总资产为 1,168,756.64 万元,净资产为 389,546.52 万元,永祥股份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6,060.85 万元,净利润 58,610.14 万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永祥新能源基本情况

永祥新能源为隆基股份和永祥股份的合资公司,隆基股份持股比例 15%,永祥股份持股比例 85%,永祥新能源系通威股份四川乐山一期、二期共计 7.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2)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段雍

(4)注册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 999 号

(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附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6)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祥新能源的总资产为 375,806.35 万元,净资产为 139,378.1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4,654.22 万元,净利润为 19,391.24 万元。

2、云南通威基本情况

云南通威目前为永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系通威股份 4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隆基股份参股后,隆基股份和永祥股份将分别持有云南通威 49%和 51%的股权,永祥股份为控股股东。

(1)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2)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段雍

(4)注册地点:云南省保山市工贸园区昌宁园中园

(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电子级多晶硅;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附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6)鉴于云南通威于 2020 年 4 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

双方就长期多晶硅料供需关系达成合作意向。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约方:隆基股份、通威股份

1、投资合作

(1)双方合资公司永祥新能源一期高纯晶硅项目实际年产能 3.5 万吨,通威股份拟对其进行增资扩产,扩产后设计年产能 7.5 万吨,隆基股份同意保持 15%持股比例同步增资。

(2)隆基股份拟参股投资云南通威(通威股份保山 4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实施主体),参股后持股比例 49%。

永祥新能源和云南通威以下简称为"合资公司"。

2、多晶硅料供需合作

双方以每年 10.18 万吨多晶硅料的交易量为基础目标。隆基股份的硅料需求优先从通威股份采购,通威股份硅料优先保障供给隆基股份。

在合资公司硅料项目新产能投产前,通威股份将优先满足 2020-2021 年隆基股份多晶硅料采购需要,具体另行签订采购协议。

3、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4、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生效。

四、《关于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约方:隆基股份、永祥股份(以下简称"通威方")

投资标的公司:永祥新能源

(一)永祥新能源增资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拟将永祥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12 亿元增加至 28 亿元,增资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变,即永祥股份持股比例为 85%,出资额为 23.8 亿元,隆基股份持股比例 15%股权,出资额为 4.2 亿元。

(二)永祥新能源法人治理结构

1、永祥新能源设股东会,由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鉴于永祥股份为永祥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永祥新能源的管理遵循永祥股份的经营决策管理体系。

3、永祥新能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隆基股份委任 1 名,永祥股份委任 4 名。设董事长 1 名,由永祥股份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法定代表人。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永祥股份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用或解聘及报酬事项。

4、永祥新能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隆基股份委任 1 名,永祥股份委任 2 名,监事会主席由隆基股份提名监事担任。

(三)永祥新能源利润分配

合资经营期间,双方依法按实际出资比例分享永祥新能源利润、分担风险。

(四)双方权利

1、永祥股份转让永祥新能源股权时,同等条件下隆基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若隆基股份放弃优先受让权且要求同时转让其持有的永祥新能源股权时, 永祥股份应确保以不逊于永祥股份的股权价格及条件,同时实现隆基股份所持永祥新能源的股权转让,否则永祥股份不得转让其股权;永祥股份转让给其关联公司的除外。

2、若永祥股份违反本协议约定,隆基股份有权转让所持永祥新能源股权,但只能按转让时以经审计的上一月度永祥新能源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为定价转让给永祥股份。若隆基股份违反本协议约定, 永祥股份有权要求隆基股份按转让时以经审计的上一月度永祥新能源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为定价将其所持永祥新能源的股份转让给永祥股份。隆基股份转让给其关联公司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造成其他方或永祥新能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 若隆基股份、隆基股份控股子公司投资永祥股份同类技术硅料项目超过 5,000 万元,则隆基股份应知会永祥股份,永祥股份有权要求隆基股份退出项目公司。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和分歧, 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八)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生效。

五、《关于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约方:隆基股份、永祥股份

投资标的公司:云南通威

(一)云南通威投资安排

双方合作投资云南通威, 将云南通威注册资本提高至 16 亿元, 其中隆基股份认缴出资 7.84 亿元,持股比例 49%,永祥股份认缴出资 8.16 亿元,持股比例 51%。

(二)云南通威法人治理结构

1、云南通威设股东会,由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鉴于永祥股份为云南通威的控股股东,云南通威的管理遵循永祥股份的经营决策管理体系。

3、云南通威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隆基股份委任 2 名,永祥股份委任 3 名。设董事长 1 名,由永祥股份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法定代表人。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永祥股份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用或解聘及报酬事项。

4、云南通威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隆基股份委任 1 名,永祥股份委任 2 名,监事会主席由隆基股份提名监事担任。

(三)云南通威利润分配

合资经营期间,双方依法按实际出资比例分享云南通威利润、分担风险。

(四)双方权利

1、永祥股份转让云南通威股权时,同等条件下隆基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若隆基股份放弃优先受让权且要求同时转让其持有的云南通威股权时, 永祥股份应确保以不逊于永祥股份的股权价格及条件, 同时实现隆基股份所持云南通威的股权转让, 否则永祥股份不得转让其股权;永祥股份转让给其关联公司的除外。

2、若永祥股份违反本协议约定,隆基股份有权转让所持云南通威股权,但只能按转让时以经审计的上一月度云南通威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为定价转让给永祥股份。若隆基股份违反本协议约定, 永祥股份有权要求隆基股份按转让时以经审计的上一月度云南通威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为定价将其所持云南通威的股份转让给永祥股份。隆基股份转让给其关联公司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造成其他方或云南通威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 隆基股份、隆基股份控股子公司投资永祥股份同类技术硅料项目超过 5,000 万元,则隆基股份应知会永祥股份,永祥股份有权要求隆基股份退出项目公司。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和分歧, 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八)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生效。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在光伏产业进行深度战略合作的延伸,有助于通过发挥双方产能、技术等产业链相关环节的领先优势,实现双方专业分工、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同时,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高纯多晶硅料的稳定供应,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七、风险提示

(一)双方战略合作是基于光伏产业未来良好的发展空间及趋势,若光伏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则会对本次合作带来一定风险。

(二)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按照约定履行。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8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公司 207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罗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车德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罗龙、车德臣、刘军、陈秋雄、严洪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罗龙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严洪、徐林、陈多闻、刘兆军、薛乐群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洪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刘兆军、罗龙、项君、陈秋雄、黄中宇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兆军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陈秋雄、罗龙、车德臣、薛乐群、严洪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秋雄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车德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冯玲女士、王礼全先生、陈季先生、万云先生、罗庆先生和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万云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熊莉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欣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冯欣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0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选举霍志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霍志昌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英国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澳大利亚商业学士学历。霍志昌先生现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霍志昌先生自 2017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0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罗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车德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罗龙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罗龙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罗龙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成都市投资公司业务部副主任、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车德臣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车德臣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车德臣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苏州新区燃气发展管理公司管线所技术员、副所长、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输配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富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车德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冯玲女士、王礼全先生、陈季先生、万云先生、罗庆先生和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万云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熊莉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车德臣先生、冯玲女士、王礼全先生、陈季先生、万云先生、罗庆先生、潘强先生和熊莉娜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熊莉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熊莉娜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车德臣先生简历

车德臣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车德臣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苏州新区燃气发展管理公司管线所技术员、副所长、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输配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富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二、冯玲女士简历

冯玲女士,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冯玲女士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包装进出口湖北公司财务副经理、武汉日电光通信有限公司财务主任、武汉 HAVIT 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电光伏南京有限公司 CFO 助理、华润燃气(总部、潜江华润、武钢华润、武汉化工新城华润、攀枝花华润、彭州华润)成员公司财务总监(其中武钢华润为副总经理兼财务副总监)、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三、王礼全先生简历

王礼全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王礼全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石油川中油气公司市场部副部长、四川万通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华润万通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陈季先生简历

陈季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陈季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管网所技术员、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生产调度处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管线所副所长、代理所长、所长、高级工程师、分公司经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网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五、万云先生简历

万云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万云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历任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院设计、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研所所长助理(正科级)、科研所副所长(副处级)、科研所所长兼惠州设计处副处长(副处级)、惠州办事处处长兼党支部书记(正处级)、惠州办事处副主任、惠州办事处主任、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设计五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西安设计处处长、设计五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设计研究五所所长兼综合第二党支部书记、设计研究五所所长、设计研究五所所长兼党支部书记、第五设计研究院院长兼党支部书记、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六、罗庆先生简历

罗庆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罗庆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工程分公司技术员、副科长、副经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分公司副经理、生产部副经理、安全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昆明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供气分公司经理、成都城市燃气客户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七、潘强先生简历

潘强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潘强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西南油气田川西北矿区机修厂技术员、成都永存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新津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新津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八、熊莉娜女士简历

熊莉娜女士,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熊莉娜女士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蒲江县科委、蒲江县政府办公室科员、蒲江县委办公室干事、蒲江县委办公室综合科科长、成都市武侯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员、综合部副部长、综合部部长、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55 参加由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王巧兰女士、董事会秘书姜志涛先生、财务副总监曾祥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孙彬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副董事长唐颖持有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3,935,8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期限届满,唐颖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副董事长唐颖的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唐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983,97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科达股份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35,882	0.3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35,88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颖	0	0%	2020/3/30 ~ 2020/9/25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983,970 股	3,935,882	0.3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减持区间内,唐颖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26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7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施永雷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陆顺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陆顺刚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陆顺刚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7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延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延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辞职后,王延民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王延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100 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的变动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延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和付出的精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施永雷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陆顺刚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陆顺刚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 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符合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陆顺刚先生已经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董事会秘书资格审核的无异议备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联系方式

(一)个人简历

陆顺刚,男,中国国籍,1984 年生,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曾任山东省商业集团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贵州圣济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加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顺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陆顺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1760952

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来伊份青年大厦